

內政部消防署工程管理費內部支用管控程序（含各階段權責及作業流程）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工程管理費內部支用管控程序（含各階段權責及作業流程）」（以下簡稱本管控程序）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訂定，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主人中字第一〇二一〇〇一四二二號函修正「各機關會計機構兼辦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一百十年十一月四日院授工技字第一一〇〇二〇一三二〇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爰修正本管控程序。